



2023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02

青龙满族自治县信访局

部门名称：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组织协调机关日常政务工作；

负责会议组织、文秘事务、信访信息、对外宣传、机要通信、信件管理、档案管理、保守秘密、安全保卫、计划生育等行政事务；负责群众工作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

2.接待日常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做上访群众的疏导工作；

(1)接待日常群众来信来访；

(2）联系、预约县级领导接待来访；

(3）组织、协调各部门集中接访，联系相关部门日常到信访局接访；

(4）协助县级领导接访，维持接访秩序；

(5)负责来信来访登记、各项信访统计报表上报工作;

(6)负责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和整理工作。

3.承办中央、省、市、县四级交办及领导转办交办的各类信访案件及信访矛盾纠纷和隐患排查工作；

（1）承办中央、省、市、县四级交办及领导转办交办的各类信访案件；

(2）负责各类矛盾纠纷和信访隐患、信访信息排查工作；

(3）负责中央、省、市三级交办案件结案材料的起草、上报等各项工作。

4.督导、检查领导批办及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各类信访案件；

（1）督导、检查领导批办及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各类信访案件，协调、帮助、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办理信访案件；

（2）对乡镇及县直部门信访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3）通过河北省信访信息系统，及时检查有关乡镇和部门案件办理情况。

5.受理信访人对各工作部门及乡镇党委、政府就信访事项所做处理意见不服而提出的复查请求。

畅通信访渠道、完善信访复查程序，有效化解信访矛盾，降低越级访和重复访率。受理信访人对县委、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及乡镇党委、政府就信访事项所做处理意见不服而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复查请求，依法依规按规定期限向信访人出具信访答复。

6.做好信访维稳值班工作

根据省、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有关通知要求，各级“两会”、国家、省、市重大活动、北戴河旅游旺季等期间，到北京、石家庄、秦皇岛及北戴河值班，负责组织协调、稳控劝返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青龙满族自治县信访局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青龙满族自治县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即青龙满族自治县信访局本级2023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74.59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31.95万元，增长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信访维稳经费等项目收支。

|  |
| --- |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74.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4.59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

|  |
| --- |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74.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2.13万元，占48.6%；项目支出192.46万元，占51.4%；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  |
| --- |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374.59万元，比上年增加31.95万元，增长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信访维稳经费等项目收入；本年支出合计374.59元，比上年增加31.95万元，增长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信访维稳经费等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254.50万元，比上年增加45.31万元，增长2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追加信访维稳经费等项目收入；本年支出合计254.50万元，比上年增加45.31万元，增长2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追加信访维稳经费等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20.10万元，比上年减少13.36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列支了维稳经费等项目；本年支出合计120.10万元，比上年减少13.36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列支了维稳经费等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  |
| --- |
|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37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6%，比年初预算增加69.1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项目经费预算；本年支出合计37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6%，比年初预算增加69.1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项目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254.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7%，比年初预算增加78.5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追加信访维稳经费等项目预算；本年支出合计254.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7%，比年初预算增加78.5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追加信访维稳经费等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20.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比年初预算减少9.44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调减预算收入；本年支出合计120.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比年初预算减少9.44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调减预算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  |
| --- |
|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74.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9.08万元，占55.8%，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和服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28万元，占5.9%，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遗属生活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7.70万元，占2.1%，主要用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120.10万元，占32.1%，主要用于信访维稳经费、特殊疑难信访问题救助资金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15.45万元，占4.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2.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5.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6.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41万元，支出决算为2.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与预算持平，较2022年度决算增加0.68万元，增长39.1%，主要原因是：上年经费结转到本年支付等。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其中：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 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1.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0.43万元，降低28.3%，主要是调减预算，年末财政收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0万元：**本单位2023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1.1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0.43万元，降低28.3%，主要是调减预算，年末财政收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31万元，支出决算1.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1.11万元，增长556.1%，主要是上年度公务接待费用结转到本年支付。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35批次、305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72万元，较2022年度减少13.15万元，降低33.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支付了结转的2021年取暖费等。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9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群众工作中心运行经费”、“特殊疑难信访问题救助资金县级配套”、“群众工作中心聘用法律服务费”、“党的二十大期间信访维稳经费”、“信访维稳经费”等5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29.54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群众工作中心运行经费”、“特殊疑难信访问题救助资金县级配套”、“党的二十大期间信访维稳经费”、“群众工作中心聘用法律服务费”、“信访维稳经费”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9.5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我部门预算绩效整体开展良好，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信访维稳经费、群众工作中心运行经费、法律服务费、特殊疑难信访问题救助资金等4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信访维稳经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76.45万元，执行数为151.2万元，完成预算的85.9%。

（2）群众工作中心运行经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群众工作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02万元，执行数为3.24万元，完成预算的40.39%。

（3）法律服务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特殊疑难信访问题救助资金：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特殊疑难信访问题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信访维稳经费 | | 实施（主管）单位 | 信访局 | |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 | 资金到位情况 | | 资金执行情况 | | 预算执  行进度 |
| 预算数： | 176.45 | 到位数： | 151.2 | 执行数 | 151.2 | 85.9% |
| 单位：财政 资金 | 176.45 | 其中：财政 资金 | 151.2 | 其中：财政 资金 | 151.2 |
|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年度预期目标 | | | 具体完成情况 | | | 总体完成率 |
| 通过有效防控进京、赴省、到市及北戴河集体访，圆满完成各大重要活动期间的信访值班任务及接劝返工作，保障我县社会稳定 | | | 已完成 | | | 100% |
|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自评得分 |
| 产出指标（70） | 数量指标 | 接访次数 | | 210 | 252 | 10 |
| 质量指标 | 进京集体访与上年同期下降率 | | 40% | 100% | 10 |
| 质量指标 | 上访案件问题处理率 | | 100% | 100% | 10 |
| 时效指标 | 上访案件应急处理时间 | | 及时处置 | 及时处置 | 10 |
| 时效指标 |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 | 100% | 100% | 10 |
| 时效指标 | 租车费用 | | 按照实际情况发生计算 | 按照实际情况发生计算 | 10 |
| 时效指标 | 维稳人员交通费及补助 | | 及时发放 | 及时发放 | 10 |
| 效益指标（1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各“敏感期”国家、省市集体访“零登记” | | 敏感期零登记 | 零登记 | 10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社会稳定 | 社会稳定 | 10 |
| 预算执行率（10分）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 | | 100% | 85.9% | 8 |
| 自评总分 | | | | | | 98 |
|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无 | | | | | |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法律服务费 | | 实施（主管）单位 | 信访局 | |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 | 资金到位情况 | | 资金执行情况 | | 预算执  行进度 |
| 预算数： | 1 | 到位数： | 1 | 执行数 | 1 | 100% |
| 单位：财政 资金 | 1 | 其中：财政 资金 | 1 | 其中：财政 资金 | 1 |
|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年度预期目标 | | | 具体完成情况 | | | 总体完成率 |
| 通过聘请专业的法律服务并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实现重大政策与法律法规的有效衔接，促进案件化解率的提升，提高依法决策水平，提升政府公信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 | | 已完成 | | | 100% |
|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自评得分 |
| 产出指标（70） | 数量指标 | 律师人数 | | 1 | 1 | 10 |
| 数量指标 | 信访案件数量 | | 10 | 10 | 10 |
| 质量指标 | 参与信访案件听证率 | | 100% | 100% | 10 |
| 质量指标 |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参与率 | | 50% | 100% | 10 |
| 时效指标 | 法律服务及时性 | | 及时履行 | 及时履行 | 10 |
| 成本指标 | 律师服务费 | | 1万元 | 1万元 | 10 |
| 时效性 | 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 年底 | 年底支付 | 10 |
| 效益指标（1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大幅减少信访人对政府不满情绪 | | 大幅减少 | 群众满意程度提升 | 10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80% | 90% | 10 |
| 预算执行率（10分）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 | | 100% | 100% | 10 |
| 自评总分 | | | | | | 100% |
|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无 | | | | | |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群众工作中心运行经费 | | 实施（主管）单位 | 信访局 | |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 | 资金到位情况 | | 资金执行情况 | | 预算执  行进度 |
| 预算数： | 8.02 | 到位数： | 3.04 | 执行数 | 3.04 | 40.39% |
| 单位：财政 资金 | 8.02 | 其中：财政 资金 | 3.04 | 其中：财政 资金 | 3.04 |
|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年度预期目标 | | | 具体完成情况 | | | 总体完成率 |
| 通过拓展和延伸群众工作职能，着力打造群众工作新平台，构建我县信访工作新格局保证群众工作中心正常运转通过处理一般性群众来访工作，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 | | 已完成 | | | 100% |
|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自评得分 |
| 产出指标（70） | 数量指标 | 办公设备数量 | | 2 | 2 | 10 |
| 数量指标 | 支付工资人数 | | 2 | 2 | 10 |
| 质量指标 | 设备运行率 | | 100% | 100% | 10 |
| 质量指标 | 人员出勤率 | | 100% | 100% | 10 |
| 时效指标 | 工资支付及时性 | | 按月支付 | 按月支付 | 10 |
| 成本指标 | 保安、门卫工资成本 | | 6 | 2 | 8 |
| 成本指标 | 办公费成本 | | 0.8 | 0.8 | 10 |
| 效益指标（1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接待率 | | 100% | 100% | 10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正常办公秩序 | | 秩序良好 | 秩序良好 | 10 |
| 预算执行率（10分） | 预算执行率 | 群众满意度 | | 100% | 100% | 10 |
| 自评总分 | | | | | | 98% |
|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无 | | | | | |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救助资金 | | 实施（主管）单位 | 信访局 | |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 | 资金到位情况 | | 资金执行情况 | | 预算执行进度 |
| 预算数： | 25 | 到位数： | 25 | 执行数 | 25 | 100% |
| 单位：财政 资金 | 25 | 其中：财政 资金 | 25 | 其中：财政 资金 | 25 |
|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年度预期目标 | | | 具体完成情况 | | | 总体完成率 |
| 通过化解矛盾、疏导教育等多种措施相结合，达到“案结事了”，息诉罢访，通过对特殊疑难信访个案有实际困难的当事人给予求助，维护社会稳定。 | | | 已完成 | | | 100% |
|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自评得分 |
| 产出指标（70） | 数量指标 |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个案 | | 10 | 10 | 10 |
| 质量指标 | 特殊疑难信访个案息诉罢访率 | | 10 | 10 | 10 |
| 质量指标 | 信访救助金核实精准率 | | 100% | 100% | 10 |
| 质量指标 | 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 | 100% | 100% | 10 |
| 时效指标 | 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 | 及时支付 | 及时支付 | 10 |
| 成本指标 | 救助资金标准 | | 25 | 25 | 10 |
| 效益指标（10分）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 100% | 100% | 10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信访人满意 | 信访人满意 | 10 |
| 预算执行率（10分） |  |  | | 100% | 100% | 10 |
| 自评总分 | | | | | | 100% |
|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无 | | | | | |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故公开08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

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